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张春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716,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53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131,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3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585,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6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张春华先生、张华东先生、梅玫女士和易兰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选举张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28,146,789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116%;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4,015,741 票;

1.02、选举张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28,147,64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120%;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4,016,599 票;

1.03、选举梅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28,146,66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116%;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4,015,619 票;

1.04、选举易兰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28,146,65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116%;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4,015,609 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张学军先生、谢罡先生和徐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选举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29,266,66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11%;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5,135,619 票;

2.02、选举谢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29,266,64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11%;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5,135,600 票;

2.03、选举徐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周雄华女士、唐晓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汪存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周雄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31,496,63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61%;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7,365,589 票;

3.02、选举唐晓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31,496,590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61%;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7,365,542 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朝勇 马宏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日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有关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及确认。经与有关部门充分讨论,以上回复工作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工作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至 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自查发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千午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午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夫妇在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79 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司向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 74,424,1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0%,后续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增持计划及减持计划,除上述计划外一致行动人还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购买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仅知晓增持计划及减持计划数据,后续,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一致行动人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累计减持 26,788,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已从持股 5%以上股东下降为持股 5%以下股东。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请信息披露义务人千午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夫妇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千午投资 2022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01 月 31 日 1,676 1.47

仲成荣 2022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01 月 31 日 645 0.56

王永春 2022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01 月 31 日 388 0.31

合 计 2,679 2.34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千午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10 5.17 4,234 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6 1.62 179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5 3.54 4,055 3.54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01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仲成荣	合计持有股份:	1,351	1.18	706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	0.70	177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	0.49	530	0.46
王永春	合计持有股份:	1,119	0.98	762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	0.32	12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	0.65	749	0.65
合 计		8,381	7.33	5,702	4.99

注:上述一致行动人减持行为是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自查发现,公司未知一致行动人减持方式,以上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司向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 74,424,1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0%,后续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增持计划及减持计划,除上述计划外一致行动人还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购买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仅知晓增持计划及减持计划数据,后续,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一致行动人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累计减持 26,788,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已从持股 5%以上股东下降为持股 5%以下股东。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请信息披露义务人千午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夫妇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2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344.9121 1.46

合 计 6,344.9121 1.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交换债自转换换)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6,277.6242 54.34 229,932.7142 52.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277.6242 44.68 187,932.7142 4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 9.66 42,000 9.6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否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业务规则等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牛伞如山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2 月 2 日

